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352,268.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与个股、个券的主动投资管理，在相对较低风险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88
传真		021-26010808	010-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13,446.56
本期利润	-18,992,407.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225,810.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84%	1.46%	-3.57%	0.64%	-3.27%	0.82%
过去三个月	-10.57%	1.15%	-4.07%	0.57%	-6.50%	0.58%
过去六个月	-15.48%	1.22%	-4.61%	0.58%	-10.87%	0.64%
过去一年	-9.71%	1.01%	0.17%	0.47%	-9.88%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0%	0.88%	3.93%	0.44%	-12.63%	0.4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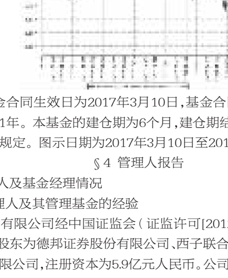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1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已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以及德邦德焕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5日	-	7年	学士，2001年2月至2011年2月在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南新营业区担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中投证券上海分公司创新业务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吴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5日	-	8年	博士，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分析师；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17年8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事业二部，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
许文波	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2日	16年	硕士，历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整体基本呈现持续下跌走势。上证综指下跌接近14%，沪深300下跌接近13%，中小板指下跌超过14%，创业板指下跌超过8%，市场成交量持续低迷。市场低迷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处于"降杠杆"阶段，尽管流动性依然维持合理充裕，但仍然在一些行业和企业内出现"信用紧缩"导致现金流吃紧的状况。尽管当前数据显示我国经济发展平稳且韧性十足，但市场依然担心未来经济出现下行风险。另外，外部风险也持续上升。美国进入加息周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而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极有可能在下半年开始显现。从行业板块来看，以内需消费为主的餐饮旅游、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等行业在上半年取得较好的相对收益，而对外贸易依存较高和周期性行业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回顾上半年操作，本基金努力在不同的宏观环境中寻找优质的行业并选择龙头公司进行配置。在第二季度主要通过分散配置优质龙头公司的策略避免净值的大幅度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3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两次降准的落地及央行在2018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上对于流动性表述从第一季度的"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变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预计国内企业"信用紧缩"情形将有所改善。中美贸易战尽管暂时未能解决，但如不进一步加剧则对国内经济影响也比较有限，因此下半年外部风险边际上预计也有所缓和。目前除医药和食品饮料外，A股指数及大部分行业估值水平处于较低水平，A股指数持续向下概率较小。值得注意的是内部与外部矛盾尽管有所缓和但仍未实质解决，预计市场将持续在低位震荡。

本基金下半年将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关注市场上可能存在的积极因素变化方向。着重在"内需为主，经济周期影响较弱，行业成长"的框架范围内挖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行业和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原则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01,605.42	39,348,760.42
结算备付金	22,043.43	343,434.37
存出保证金	93,284.71	96,98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97,776.98	58,651,156.31
其中：股票投资	96,897,776.98	58,651,156.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700,164.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604.49	-
应收利息	2,701.15	38,006.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576,016.18	148,178,5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633,829.63
应付赎回款	8.90	20.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22.78	66,650.20
应付托管费	13,869.18	14,282.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2,346.46	223,353.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9,258.35	440,000.06
负债合计	350,205.67	26,378,135.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352,268.18	112,760,438.45
未分配利润	-10,126,457.67	9,039,9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25,810.51	121,800,37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76,016.18	148,178,509.0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30元，基金份额总额116352268.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640,903.24	3,787,767.78
1.利息收入	95,248.59	3,448,232.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677.55	1,083,464.45
债券利息收入	-	2,015,715.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571.04	349,052.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75,438.44	-863,56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35,147.31	1,044,569.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009,96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9,708.87	101,83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8,960.84	259,970.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247.45	943,127.74
减：二、费用	1,351,504.16	1,198,966.21
1．管理人报酬	428,990.54	776,183.68
2．托管费	91,926.60	166,325.0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21,674.18	66,458.58
5．利息支出	-	15,377.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5,377.31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108,912.84	174,62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2,407.40	2,588,801.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2,407.40	2,588,801.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60,438.45	9,039,934.75	121,800,37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92,407.40	-18,992,407.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1,829.73	-173,985.02	3,417,844.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318,758.23	-289,093.25	40,029,664.98
2.基金赎回款	-36,726,928.50	115,108.23	-36,611,82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352,268.18	-10,126,457.67	106,225,810.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8,801.57	2,588,80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943,221.43	-1,145,365.04	-172,088,586.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9,054,604.23	959,610.12	180,014,214.35
2.基金赎回款	-349,997,825.66	-2,104,975.16	-352,102,800.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943,221.43	1,443,436.53	-169,499,784.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易强______ ______洪双龙______ ____刘为臻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80号文《关于准予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起至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82868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0,010,064.3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23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00,010,069.57元，折合300,010,06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8,990.54	776,183.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79.19	5.8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E×0.7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926.60	166,325.0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E×0.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9,401,605.42	75,050.90	18,484,691.90	158,560.35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958.79元，2018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2,043.43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897,776.98	90.92
	其中：股票	96,897,776.98	90.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23,648.85	8.84
8	其他各项资产	254,590.35	0.24
9	合计	106,576,016.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89,940.00	1.40
B	采矿业	5,930,470.00	5.58
C	制造业	39,759,266.76	37.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88,676.16	3.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72,605.00	1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78,630.00	5.25
H	住宿和餐饮业	2,402,400.00	2.2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99,200.00	7.15
J	金融业	9,443,145.00	8.89
K	房地产业	3,050,775.00	2.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1,116.00	1.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90,326.92	4.04
S	综合	-	-
	合计	96,897,776.98	91.2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8	美亚柏科	136,800	2,503,440.00	2.36
2	600754	锦江股份	65,000	2,402,400.00	2.26
3	600859	王府井	109,000	2,318,430.00	2.18
4	600886	国投电力	315,000	2,290,050.00	2.16
5	600309	万华化学	50,000	2,271,000.00	2.14
6	601100	恒立液压	106,400	2,221,632.00	2.09
7	601333	广深铁路	503,000	2,137,750.00	2.01
8	600694	大商股份	65,000	2,113,150.00	1.99
9	600028	中国石化	325,000	2,109,250.00	1.9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580,000	2,093,800.00	1.9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0,758,238.75	8.83
2	000002	万科A	9,573,036.32	7.86
3	600048	保利地产	8,927,627.04	7.33
4	002202	金风科技	7,403,774.25	6.08
5	600340	华夏幸福	7,222,923.24	5.93
6	000651	格力电器	7,098,134.00	5.83
7	002230	科大讯飞	6,702,018.91	5.50
8	000503	国新健康	6,465,661.00	5.31
9	002304	洋河股份	6,152,006.00	5.05
10	002460	赣锋锂业	5,803,693.00	4.76
11	600036	招商银行	5,209,365.46	4.28
12	002415	海康威视	5,198,158.54	4.27
13	600276	恒瑞医药	5,148,083.00	4.23
14	601699	潞安环能	5,087,297.00	4.18
15	000725	京东方A	5,042,000.00	4.14
16	601939	建设银行	4,991,857.70	4.10
17	002456	欧菲科技	4,983,196.36	4.09
18	600383	金地集团	4,657,453.00	3.82
19	001979	招商蛇口	4,579,959.00	3.76
20	600030	中信证券	4,510,111.00	3.70
21	300017	网宿科技	4,350,226.14	3.57
22	000538	云南白药	4,012,443.65	3.29
23	002271	东方雨虹	3,919,798.00	3.22
24	600028	中国石化	3,589,750.00	2.95
25	300433	蓝思科技	3,567,766.08	2.93
26	601318	中国平安	3,449,885.00	2.83
27	600887	伊利股份	3,416,190.98	2.80
28	600519	贵州茅台	3,192,158.00	2.62
29	300251	光线传媒	3,066,855.00	2.52
30	002027	分众传媒	2,935,435.06	2.41
31	601601	中国太保	2,915,746.00	2.39
32	002179	中航光电	2,903,687.00	2.38
33	002343	慈文传媒	2,882,208.00	2.37
34	300059	东方财富	2,823,598.60	2.32
35	002153	石基信息	2,805,264.51	2.30
36	300188	美亚柏科	2,682,037.00	2.20
37	000858	五粮液	2,603,560.00	2.14
38	000963	华东医药	2,556,806.00	2.10
39	002422	科伦药业	2,554,478.00	2.10
40	601933	永辉超市	2,534,971.00	2.08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12,827,362.20	10.53
2	603799	华友钴业	11,607,155.00	9.53
3	600048	保利地产	8,569,068.00	7.04
4	000503	国新健康	7,581,042.00	6.22
5	000002	万科A	7,291,555.68	5.99
6	000651	格力电器	7,191,500.11	5.90
7	600340	华夏幸福	7,176,147.00	5.89
8	601939	建设银行	6,979,997.00	5.73
9	002230	科大讯飞	6,929,804.00	5.69
10	000858	五粮液	6,548,700.00	5.38
11	002460	赣锋锂业	6,516,813.00	5.35
12	601318	中国平安	5,809,113.00	4.77
13	600276	恒瑞医药	5,701,302.70	4.68
14	600036	招商银行	5,594,312.11	4.59
15	002415	海康威视	5,583,596.50	4.58
16	002304	洋河股份	5,480,918.88	4.50
17	601699	潞安环能	5,218,030.40	4.28
18	600519	贵州茅台	5,214,851.00	4.28
19	300274	阳光电源	5,183,047.00	4.26
20	600887	伊利股份	5,107,054.00	4.19
21	002456	欧菲科技	4,798,252.99	3.94
22	600383	金地集团	4,649,325.00	3.82
23	300017	网宿科技	4,401,487.00	3.61
24	000725	京东方A	4,370,500.00	3.59
25	000597	东北制药	4,267,360.06	3.50
26	002271	东方雨虹	4,257,906.00	3.50
27	000333	美的集团	3,841,581.00	3.15
28	000538	云南白药	3,791,194.58	3.11
29	300433	蓝思科技	3,490,003.45	2.87
30	001979	招商蛇口	3,164,077.52	2.60
31	601601	中国太保	2,713,900.00	2.23
32	603589	口子窖	2,712,060.30	2.23
33	002422	科伦药业	2,494,317.92	2.05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7,952,353.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0,691,624.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284.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604.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1.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4,590.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4	274,415.73	115,454,599.71	99.23%	897,668.47	0.7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8,236.97	0.032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0,010,069.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760,438.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318,758.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726,928.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352,268.1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340,194,123.07	63.20%	248,784.27	57.42%	-
国泰君安证券	2	114,201,779.51	21.22%	106,355.86	24.55%	-
海通证券	2	83,855,906.74	15.58%	78,095.57	18.03%	-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基本选择标准：

（1）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6）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7）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1）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2）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方证券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415	24,367,582.64	0.00	5,460,000.00	18,907,582.64	16.25%
	2	20180524 - 20180614	24,367,582.64	0.00	5,460,000.00	18,907,582.64	16.25%
	3	20180101 - 20180415	29,719,784.60	0.00	29,719,784.60	0.00	0.00%
	4	20180416 - 20180630	0.00	40,289,081.39	0.00	40,289,081.39	34.63%
	5	20180101 - 20180630	56,257,935.68	0.00	0.00	56,257,935.68	48.35%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年1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年3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稳赢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年3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自2018年3月30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2018年3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年4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年6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